

# 关于对诚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（2022）第 40 号

## 诚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2 年 1 月 25 日至 2 月 11 日期间，你公司在我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（以下简称“互动易”）多次回复投资者关于与辉瑞公司相关业务问题，称“辉瑞是公司产品的终端客户，公司受辉瑞原料药工厂委托，为其定制研发医药中间体，包括 PF-07304814 中间体”。2 月 14 日至 16 日，你公司股价连续 3 个交易日涨停，期间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标准。2 月 15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》称，PF-07304814 中间体产品对应的 2020 年、2021 年 1-6 月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.61%、1.16%。2 月 21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》称，2021 年 7 月至今未接到 PF-07304814 中间体产品新的订单。你公司在互动易回复投资者关于与辉瑞公司相关业务时，未能完整、全面地介绍和反映 PF-07304814 中间体的实际情况，未能充分提示风险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 12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和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 8.1.1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22年3月24日